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运师政字[2020] 4号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教科研管理工作，调动和鼓励教职工从事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教科研评价的导向作用与激励功能，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不断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本着立足现实、着眼长远、不断提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科研成果奖励原则和范围

(一) 奖励原则

-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冠名原则；
- 注重原创，突出应用；
- 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4.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 奖励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教职工、人事代理教师以及各部门从事教研、科研及技术服务等所取得的成果。共分为论文类、学术著作（教材）类、教科研项目类、教学改革与建设类、成果获奖类等。

二、奖励标准

(一) 论文

1. 论文奖励标准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0000 元/篇。主要包括《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南京大学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主办) 收录的学术刊物。

(2) 在其他全国统一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0 元/篇, 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3) 在其它非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奖励 300 元/篇。

(4)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重要报纸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专业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 可视作“核心期刊”, 按核心期刊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在其他省级以上报纸发表奖励 1000 元/篇, 市级 300 元/篇。

2. 论文的发表及字数要求具体参照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不足字数的论文按相应标准的二分之一计算, 论文集或增刊不计。

3. 论文如为多人合作共同署名发表, 按署名先后分别计算, 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占 70%, 其他作者平均分配。

(二) 学术著作(教材)

1.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奖是教师首次公开出版的同本人专业相一致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给予的奖励，不含工具书、教材、科普读物等。

(1) 学术专著。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每部奖励 3 万元；非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每部奖励 2 万元。

(2) 合著奖励。合作编著的学术著作按实际参编字数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国家级专业出版社按 80 元/千字给予奖励，非国家级专业出版社按 60 元/千字给予奖励。担任著作主编、编委、成员等角色，国家级出版社按 2000 元、1000 元、500 元，非国家级按 1000 元、500 元、300 元给予奖励。

(3) 个人专辑出版发行。以独创性、原创性和学术性以及示范性、指导性和规范性为原则的演唱、演奏等音乐创作专辑，60 分钟以上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辑或者在中国唱片总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出版的个人专辑奖励 5000 元。

(4) 凡由学校资助出版的专著不属于此项奖励范畴。

2. 教材

(1)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2.5 万元（独著）；主编（第一）按每部 10000 元给予奖励，主编（第二）按每部 5000 元给予奖励，其余主编、副主编、参编及主审按每部 2000 元给予奖励。

(2) 编写其他正式出版教材，每部奖励 1 万元（独著）；主编（第一）按每部 2000 元给予奖励，主编（第二）按每部 1000 元给予奖励，其余主编、副主编、参编及主审按每部 600 元给予奖励。

(3) 合作编著的教材按实际参编字数给予一定奖励。编写规划教材，国家级出版社按 80 元/千字给予奖励，非国家级出版社按 60 元/千字给予奖励。编写非规划教材，国家级出版社按 50 元/千字给予奖励，非国家级出版社按 40 元/千字给予奖励。

(4) 国家级规划教材必须有国家教育部教材编写委员会的委托书或

相关证明文件。

(5) 凡由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不属于此项奖励范畴。

(三) 教科研项目

1. 教科研项目的奖励范围为成功立项并按期完成的国家、省、市、校级教科研项目。

2. 资助额度

(1) 国家、省级政府行政部门主管的重点(或指令性)教科研项目分别资助 30000 元、20000 元,一般项目分别资助 20000 元、10000 元。

(2) 市级政府行政部门或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的市校级教科研项目,资助 3000 元。

3. 由我校教师主持、其他单位人员参与的合作项目按资助额度的 80% 进行资助;我校教师参与的其他单位人员主持的横向项目不予资助。

4. 教科研项目采用“报销 50%+奖励 50%”的方式予以资助,即项目立项后,学校开始资助,由相关人员凭票据进行报销,最高限额为项目经费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学校一次性奖励项目经费的 50%。

5. 教科研项目奖金的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完成的工作任务和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四) 教学改革与建设

1.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重点(特色、骨干)专业建设、重点实训室建设、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新专业申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

2. 具体奖励办法参照学校制定的《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五) 成果获奖

1.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在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评奖中获特等、一、二等奖,每项分别按国家级(教育部) 50000、30000、20000 元,省部级(教育厅)

20000、10000、5000 元，市校级 2000、1500、800 元给予奖励。

2. 教科研项目获奖

教科研项目在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评奖中获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按国家级 15000、12000、10000 元，省级 5000、4000、3000 元，市级 1000、800、600 元给予奖励；校级项目结题被评为优秀的每项奖励 500 元。与其他单位合作的项目成果获奖，按作者人数的平均值给予奖励。

3. 发明专利奖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获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3000 元；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发明专利授权人必须为“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否则不予奖励。

4. 学术著作（教材）奖

学术著作（教材）在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评比中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每部分别按国家级 2000、1500、1000、800 元；省级 1000、800、600、400 元。与其他单位合作论著获奖，依据上述奖励标准、按作者人数的平均值给予奖励。

5. 学术论文奖

学术论文在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评奖中获一、二、三等奖，每篇分别按国家级 1500、1000、800 元，省级 800、600、500 元，市级（含学校）500、300、100 元给予奖励。与他人合作论文获奖，按作者人数的平均值给予奖励。

6. 教学竞赛、文学、艺术类作品获奖

（1）教师参加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其中国家级奖励 3000、2000、1000 元，省级奖励 1000、700、500 元，市级奖励 500、300、200 元，校级奖励 300、200、150 元。教师辅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励依据上述标准减半。

(2) 文学、音乐、体育、美术、书法、摄影等艺术作品在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评奖中获一、二、三、优秀奖，其中国家级奖励 1000、800、600、400 元，省级奖励 500、400、300、200 元，市级奖励 300、200、150、100 元。与他人合作获奖，依据上述奖励标准、按参与人数的平均值给予奖励。教师辅导学生竞赛获奖，奖励依据上述标准减半。参赛（展）奖、入围奖不属于此项内容。

(3) 经学校同意，在本专业学会、协会组织的评奖中获奖按降一级的办法给予奖励。

(4) 正式发表的文学、艺术等作品，每篇（幅）按国家级 300 元，省级 200 元，市校级 100 元奖励。

三、奖励流程

1.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系部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研处。

2. 教研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复核、确认和汇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对公示的奖励项目有异议，公示期内可向教研处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上报校党委会议审定。

4. 向人事处提交奖励性绩效工资申报单，发放奖金。

5. 本办法所有奖金发放给第一完成人或责任人，由其主持进行分配。

四、注意事项

1. 教科研成果一般按半年或年度统计，于次年教师节进行表彰奖励。

2. 申报教科研成果奖须提供以下主要资料：

(1) 论文，提供复印件 1 份，含检索页、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等。

(2) 学术著作（教材），提供原件 1 本，复印件 1 份，含检索页、

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等。

(3) 教科研项目，提供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及项目相关成果等。

(4)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5) 成果获奖，提供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各 1 份。

3. 申请奖励的成果必须署有“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字样，否则不予奖励；除论文、学术著作（教材）外，其余成果学校必须为第一承担单位，否则不予奖励。

4. 各类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5.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予奖励或暂缓奖励：

(1) 摘要、访谈、宣传性报道等非学术性论文；

(2) 成果权或署名权有争议者；

(3) 成果有侵权或剽窃行为者；

(4)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6. 获得各类奖励的个人或团队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立即追回所发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教研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其它教科研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成果考核与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